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1085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報酬採折讓調整，從原年費率0.08%調降至年費率0.06%，續自民國（下同）111年8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為期一年。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0936號之核准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增訂條文內容及公開說明書修訂詳如公告函，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董俊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0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延展折讓保管費率實施期間至112年8月15日一案，同意照辦，
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7月26日柏信字第1111050087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2日內公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補充合約。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旨揭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

111/08/01
15:50

